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

(修订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强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统称“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奖项、标准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理论方法或技术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若学位论文首次

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即可直接申请学位；或学位论文通过盲审，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至少1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一类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
2.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二类期刊或会议论文共2篇。
3.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共3篇，其中三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4.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且满足下列条件2项（同项不重复计）：①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以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团体一等奖；②已授权发明专利并实施应用转化；③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专著；④作为完成人发布国际标准（排名前3）、国家标准（排名前3）、行业标准（排名前2）或团体标准（排名前2）。

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若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

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并有不少于 2 位博士生导师推荐，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即可直接申请学位；或学位论文通过盲审，发表（含录用）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浙江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学术论文目录》中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至少取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创新成果 1 项：

1.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有署名）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行业协会一等奖（排名前三）科研成果奖励；
2.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三）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的国家级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 V 类横向项目 1 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3.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发布国际、国家、行业或者团体标准(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实施转化，单个专利转化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
5. 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者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侧重体现学术创新和价值。若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

即可直接申请学位；或学位论文通过盲审，且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二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排名前3）。2.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的五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

3. 已授权发明专利。

4.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

5. 出版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专著（排名前3）。

6.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际标准（排名前5）、国家标准（排名前4）、行业标准（排名前3）、团体标准（排名前2）。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侧重体现社会价值和应用价值。若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总份数的三分之二，即可直接申请学位；或学位论文通过盲审，且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在学院认定六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论文。（其中EI收录的会议论文须发表且已被EI检索）

2. 已公开发明专利。

3.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5）

4. 出版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专著（排名前 3）。
5.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际标准（排名前 5）、国家标准（排名前 4）、行业标准（排名前 3）、团体标准（排名前 2）。
6. 作为负责人公开发布并维护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优秀开源软件项目，参加并通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

第八条 参加军工等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均须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下情况除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 3 个月及以上国际化联合培养，国外联培单位可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十条 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本文件中的一类至六类论文是指《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学术论文目录》中的各等级别论文。**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含录用）的论文，在投稿时若相关期刊/会议未纳入学校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认定的学术期刊/会议目录中，则不得用作当次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之一。**开源项目的水平认定可参考 Github、Gitee、GitLink 等平台的评价。

第十一条 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要学院、导师、研究生三方签订刊出协议。在研究生获得学位之后，若存在正式发表的论文与签订的协议不相符的情况，其正式发表的论文未达到本文件规定要求，则撤销所获得的学位并追究导师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于2024级及以后），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学术论文目录

序号	刊物或学术会议
一类	SCIENCE 及子刊、NATURE 及子刊、CCF A 类期刊或会议、ZJUT TOP 100 理工类期刊目录
二类	CCF B 类期刊或会议、IEEE/ACM Transaction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
三类	CCF C 类期刊或会议、SCI 三区/四区期刊、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四类	EI 收录的 A 类期刊
五类	A 类期刊、EI 检索的期刊
六类	B 类期刊、EI 收录的会议

本文件中 A、B 类期刊是指列入我校公布的《国内 A、B 类期刊名录》的正式期刊（不含增刊、专辑、专刊）。

SCI分区期刊是指SCI和SCIE收录期刊（不含ESCI收录期刊）。

学校自2023年起对Hindawi, MDPI, Frontiers等出版社所辖期刊发表的论文不纳入科技项目执行绩效认定。

CCF 期刊或会议是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其中，会议论文以当年CCF官方网站公

布的范围认定。研究生学习期间如遇期刊或会议目录类别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和会议均为有效。

浙江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点 学术论文目录

- CNS 及子刊
- ZJUT 100 期刊论文
- CCF C 类及以上期刊或会议
- SCI 分区期刊论文
- IEEE/ACM Transactions 期刊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重点和梯队)期刊论文
- EI 收录的浙江工业大学 A 类期刊论文

